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克赛汗先生.....(蒙古)

## 目录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6: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的现况(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4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53/L.3/Rev.1)**

1. **Daniell 先生**(南非)以非正式磋商协调员的身份发言。这次磋商是过去三周内围绕名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A/C.6/53/L.3/Rev.1)而进行的。他宣读了这一决议草案的主要条款,并希望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2. 主席认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3/L.3/Rev.1。

3. 就这样决定。

4. **Herasymenko 先生**(乌克兰)和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感谢各国代表团参加非正式磋商以及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并赞扬这次磋商活动的协调员。

5. 主席宣布对议程项目 154 的审议结束。

**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53/L.16)**

6. **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说,经过非正式磋商,决定对决议草案增加一个新的段落,标号为 8 之二,其内容如下: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关于自 2000 年起分期举行会议的第 562 和 563 段,请委员会审查

这种分期会议的利弊,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

7. **Flores Liera 女士**(墨西哥)在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国际法、使之法典化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的同时指出,尽管她的代表团支持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但它认为,草案第四段涉及的是非国际法禁止的行为所致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而责任问题本身是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审查的“该题目所产生的其他问题”中的最重要的问题。

8. **Koffi 先生**(科特迪瓦)在 **Seam 先生**(法国)支持下,提请注意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法文本,应做 3 点编辑加工。

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投票通过决议草案 A/C.6/53/L.16,其法文文本如同刚刚经过口头修正的那样。

10. 就这样决定。

11. **Hallum 女士**(新西兰)的以下发言为 **Chuna 先生**(葡萄牙)、**Farell 先生**(爱尔兰)、**Nyman 先生**(瑞典)、**Sucharipa 女士**(奥地利)、**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Monagas 先生**(委内瑞拉)、**Telalian 女士**(希腊)、**Nury-Vargas 女士**(哥斯达黎加)和 **Verweij 先生**(荷兰)所支持。她谈到决议草案 A/C.6/53/L.16 第 4 段时指出,她认为这一段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审查”非国际法禁止的行为所致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题目产生的其他问题”。因此这一要求直接针对责任问题,是该题目的核心。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审议无论如何不能仅限于预防方面。

12. 主席宣布议程项目 150 的审议结束。

**议程项目 146: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  
(A/C.6/53/L.17)

13. **Nyman** 先生（瑞典）说，自从他上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53/L.17 以来，南非、喀麦隆、联合王国和斯洛文尼亚也加入提案国。此外，他得到通知，序言段倒数第 2 小节提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时，说的是“起码的人道主义标准”，而不是“基本人道主义标准”。

1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草案 A/C.6/53/L.17。

15. 就这样决定。

16. **Efrat-Smilg** 女士（以色列）感谢瑞典代表团为形成一个各方都同意的文本所做的努力。关于议定书本身，以色列不幸地属于不能加入的国家之列。议定书的某些条款，特别是议定书（一）的第一条第 4 段和第 44 条列入的一些内容，不仅与人道主义国际法毫无关系，而且还有损于这种国际法的人道主义基础。以色列同样感到遗憾的是，不少机构中对问题的审议常常表现出反以色列的政治化特点。最后，以色列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来拒绝承认以色列的人道主义保护标志“大卫红星”，也没有任何理由拒绝让以色列人道主义救援协会——“大卫红星协会”充分参与国际红十字协会的活动。

17. 主席宣布对议程项目 146 的审议结束。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